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侯自然 2 号函〔2024〕41 号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光电产业园 项目批前公示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位于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新南大道北侧，甬莞高速东侧），建设单位为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 39269.27 平方米，容积率为 3.0 以下（含 3.0），建筑高度为 60 米以下（含 60 米），主要功能为厂房、配套宿舍、配套餐厅及设备用房。现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7 号）规定，现进行批前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利害关系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可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0591-62335903，地址：闽侯县上街镇海西园创业大厦十楼。

附注：

1. 附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的为准。
2. 书面反馈意见（申请）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申请）。
3. 书面意见（申请）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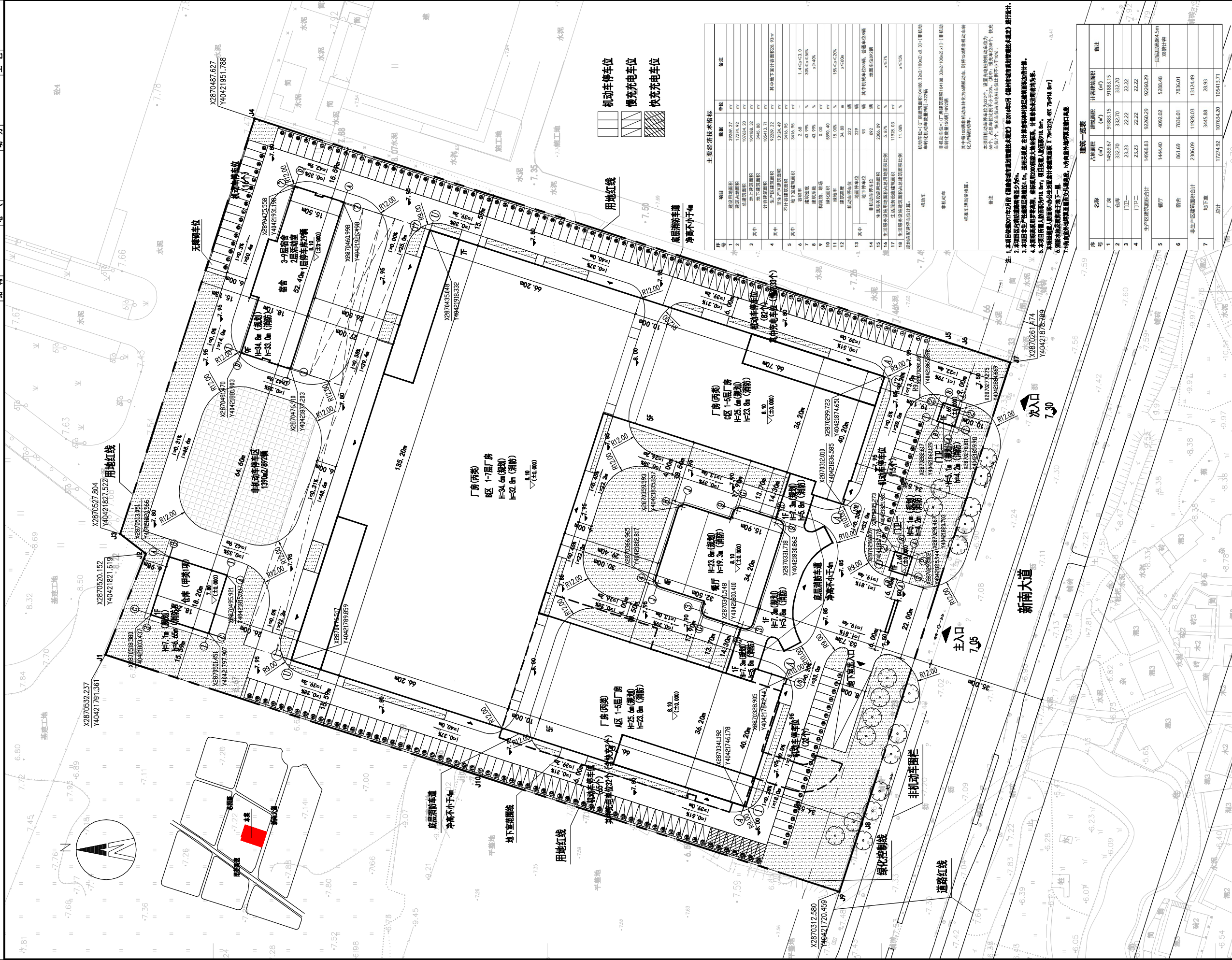
附图：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光电产业园
项目总平面图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8日



附图：福建海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总平面图

[illegible]

 福建省机电沿海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36003677 A236003674 资质范围: 建筑工程甲级 机械行业甲级 电子工程甲级 轻钢结构甲级 工程咨询甲级 市政工程乙级 城乡规划四级 变电工程丙级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证书号:			
图纸专用章			
注册执业章			
注册执业章			
建设单位: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彭晓晖		
项目经理	陈朝煜		
专业负责人	彭晓晖		
审 核	彭晓晖		
校 对	林伟		
设 计	袁泉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版 别	1.00
图 别	总图	图 号	01
日 期	2024年 5 月 日		